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宣讀上一〇八次委員會議一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由：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申請將第五十八號學校用地全部或臨街部份土地變更為一般建築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市政府65.12.4府工二字第五二八二七號函送到會。

二、其說明書詳細說明如左：

(一) 准開南學校申請略以：本校中崙校舍於民國廿八年建校創辦高商部，本省光復時為空軍警衛旅無償借用，本校不得已仍將高商部併在濟南路校舍內上課，嗣因學生劇增，教室不敷應用，會屢請該司令部遷讓，均以軍費支絀

66  
2.  
3.  
7/133

，須本校撥付遷建費。故請准將該校地（現為第五十八號學校保留地）全部或臨街部份變更為一般用地出售，則本校可在出售價款中，部份撥付空軍警衛旅遷讓費，餘款在郊區另覓新址興建校舍，繼續推展教育。

(二) 查開南中崙分校係於民國廿八年設立，其地在都市計畫上係屬第五十八號中學用地，該地於民國卅年十一月八日經二二一號公告有案，光復後本市學校用地及學校保留地仍全部做為學校用地，故該地復經本府以45.5.4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為中等學校保留地。

(三) 本案前經提61.2.7都市計畫業務會報裁示：「設校在先，指定保留地在後，可將該學校保留地南側私有土地，劃整修改為公園保留地外，其餘可考慮變更為住宅區，但其變更住宅區範圍內，零星私有土地，原則上仍由校方負責購買後再予辦理。」惟該校以校方無週轉金，且有圖利之嫌，校方不表贊同。嗣該案復經提貴會62.3.16.9

日第五十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決：「該地區缺乏中等學校用地，第五十八號學校保留地仍維持原計畫，至於軍方佔用部份，建議由市府呈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令飭遷讓以利教育發展」。

四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府工務局與軍方（後勤次長、兵工署長等多位）座談有關工兵學校、信義計畫及開南商工、中崙校舍等問題，經座談結果：「有關開南中崙校舍部份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擬轉請教育局視發展需要儘速開闢」。

(五) 本變更案經本府教育局研析意見：

(1) 該地區原有學校，已達飽和狀態，無法再擴充，且與其他學校保留地，是以該地仍應保留為學校用地。

(2) 如該校確欲遷返中崙校地，在不變更都市計畫的原則下，可否將該五十八號學校用地（總面積約八、三〇〇坪）規劃為兩校，一為開南商工學校，另一為國中或國小。面積雖稍嫌不足，唯為解決開南遷校問題，似可從寬處理。

(六) 敬請公鑒。

結論：仍維持爲第五十八號學校保留地。

### 研議事項(二)

案名：私立祐德中學要求廢除貫穿該校校區中心之十一公尺計畫道路，暨變更公園預定地之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利教學發展案，敬請研議。

說明：一 本案係工務局 35 12 10 北市工二字第四五七六五號函送到會。

二 其研議書詳細說明如左：

(一) 查私立祐德中學爲校區因都市計畫道路貫穿，前曾多次向本局申請廢止及變更計畫道路，案經本府多次研討後，業已將該校北側之丁字形八公尺計畫道路予以廢止，並經本府以 62 2 23 府工二字第四五三七號公告發佈實施，至於十一公尺及十八公尺兩計畫道路，則因交通需要及他人權益，未便同意變更，並經本局數次函復該校在案。

(二) 准本府教育局 55 11.10 北市教二字第四五〇三八號函略以：「主旨：關於私立祐德中學要求廢除貫穿該校校區中心之十一公尺計畫道路，暨變更公園預定地之十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利教學發展案，請惠辦逕復並副知本局。說明：一該案經聯合服務中心簽奉 市長批示：「案移教育局詳細研究，再提都市計畫會審議。」查該校係奉准立案，並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有案，為顧及該校之發展，請惠予提都委會裁奪。：：：「案經本局簽報 市長奉批一提都委會研議」。

(三) 謹請研議。

結論：一貫穿該校南區東西向十一公尺計畫道路一段同意廢除。  
二該校與公園預定地間之南北向十八公尺計畫道路，宜否變更一節，請工務局、教育局、都委會派員會同勘查現況，如地形及他人權益均無影響時，同意辦理，否則仍維持原計畫。

三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研議事項(三)

66  
3  
手1255

案名：陸軍總部函請將工校用地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修改案。

說明：一、本案係工務局65.12.20北市工二字第四一九五一號函送到會。

二、其研議書詳細說明如左。

(一) 工兵學校範圍內，體育場、國中、國小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內湖主要計畫案所劃定。該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軍方代表曾提異議，惟於62.10.17第一六〇次委員會審決：「工兵學校營區土地之規劃，准照原計畫通過。但在工兵學校未搬遷之前，該校使用土地範圍內之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暫緩開闢」。

(二) 內湖區灣子小段附近細部計畫案（即工校用地附近），係依據前述主要計畫擬定，並於六十三年函請內政部核定，惟因軍方之一再提出異議，案經退返本府與軍方協調，並再報請內政部核定。復准內政部65.7.19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九六五號函略：「該計畫案經65.6.29第一八七

次都委會審決：「請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協調徵得其同意後再行報核」。

(三) 本局於九月七日及十八日與軍方協調，惟雙方意見無法一致。軍方要求：將體育場保留地撤銷，國中、國小保留地分設於工校範圍內之山坡地。該國中、國小保留地由台北市政府補償二億五千萬，抵償工校遷建費，其他土地交由國產局出售，得款充作陸軍修繕營房之用。查該等公共設施之劃定係依據主要計畫並符合都市計畫法之有關規定，不宜變更。至于土地之處理，如屬國有可無償撥用，征收者，依公告現值有償撥用，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由本府使用者，依公告現值價購，地上物依法補償。本府會以65.10.4府工二字第四三五〇七號函軍方：原計畫無法變更，懇請軍方同意，並以副本抄陳行政院及抄送貴會在案。

四 陸總部65.10.15息國一八九九七號函，檢送建議修正計畫圖一份過局，略以：請將體育場刪除，修正為「國小」

「住宅區」改劃為「商業區」。「原國中」改劃為「住宅區」。「原國小」改劃為「商業區」。「停車場及廣場」改劃為「商業區」。「鄰里公園」改劃為「住宅區」詳如計畫圖。

(五) 該建議修正計畫圖經本局研討結果：

- (1) 體育場乃內湖及南港兩區唯一可供全民運動場所，如予撤銷將影響市民遊憩活動。
- (2) 國小用地係供本細部計畫範圍內，西側部份學童之用，其位置適中，如予變更將影響學童之就學便利。
- (3) 國中用地其建議修正位置僅相距三〇〇公尺，改劃與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三個保留地為主要計畫所劃定者，依法似不宜變更。
- (4) 停車場及廣場如予廢止，附近商業區之交通及停車將發生困擾。
- (5) 鄰里公園之劃定係根據每一住民，平均一平方公尺，

供應半徑不超過四〇〇公尺，並儘量利用公地等原則辦理，如予廢止將影響居民及學童之正當遊憩活動。

(六) 謹報請研議。

結論：一、本案都市計畫暫予保留。

二、關於工兵學校所有土地，本府可配合該校搬遷計畫，函請軍方予以承購。

三、本案都市計畫如何確定問題，俟本府取得該項土地產權後再議。

研議事項(四)

案名：北投至關渡山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政部核復情形。

說明：一、本案係工務局65.12.28北市工二字第六九一六九號函送到會  
二、其研議書詳細說明如左：

(一) 本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委會65.10.19第一九一次委員會議決，並以65.12.16台內營字第七一二七五〇號函核復，囑

66  
2  
3  
7/13/65

迅依該部都委會決議各點重行研究報核。

(二)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如左：

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左列三點重新研究後再行報核：

(1) 水溝用地北端部份規劃為住宅用地，將來興建房屋時對於該水溝之宣洩有無影響。

(2) 變更主要計畫部份，應於細部計畫圖上標示，以資明確。

(3) 桃源國中用地，除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份，准予通過外，其餘保護區變更為學校用地部份，應併入「通盤檢討台北市保護區計畫案」辦理。

(三) 謹請研議。

結論：本案內政部核復三點，分別決議如左：

一、核復第一點：由工務局派員實地勘查，如果地形許可，應把中段排水溝系統重新規劃變更，北端部份，自應同時查明辦理。

二、核復第二點：遵照辦理。

三、核復第三點：桃源國中建校已經完成，再函請內政部，仍請在本案內予以核定。惟桃源國中校地範圍，曾在「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中予以修訂，亦應比照修正，以資一致。

### 參、討論事項：

案由：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係市政府35.12.15府工二字第五四四七九號函送到會，其詳細說明，如原案圖說。

決議：請陳委員宗熙、羅委員鵬展、莊委員前鼎、王委員鴻楷、林委員挺生（荆義員鳳崗代）、張委員建邦（鄭義員腊齋代）、徐委員金鐸、張委員孔容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並請陳委員宗熙負責召集，實地勘查，並妥為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主席：林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昌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列 席 單 位	列 席 人 簽 名
兼主任委員	林洋港	工務局	李昌
委員	江方銘	建設局	郭志雄
委員	段其煊	地政處	高子儒
委員	傅守正	勘測大隊	陳健禎
委員	張學慶	本會	
委員	吳元		黃桂香
委員	五鴻楷		
委員	莊志春		
委員	鄭新法		
委員	施金池		
委員	張建邦		郭情齋
委員	徐生輝		
委員	林越		郭國良
委員	許慈備		徐南文

易委員 勁秋  
 馬委員 鎮方  
 張委員 祖璿  
 黃顯崇  
 許俊